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00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
承辦人：黃于芬

電話：05-7836102#124

傳真：05-7837806

電子信箱：y156001401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400173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(114YC05308_1_23171224324.pdf、114YC05308_2_23171224324.pdf、
114YC05308_3_23171224324.pdf、114YC05308_4_23171224324.pdf)

主旨：「檢送雲林縣北港鎮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、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電 2015/12/24 文
交 09:14:45 章

裝

訂

線

